

证券代码：430539 证券简称：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3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玉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

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2.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。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